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
关于新疆鼎泰众合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D打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新疆鼎泰众合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新疆鼎泰众合防护设备有限公司3D打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盖章纸质件、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盖章纸质件、电子版光盘各1份；若有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还须提供删减后的电子版光盘1份）。

3、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需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盖章纸质件、电子

版光盘各 1 份)。本项目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167t/a,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民防特种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人防门)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环评【2015】231 号)文件、《关于新疆鼎泰众合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人防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7]169 号), 核算出原有审批项目中 VOCs 排放量为 1.188t/a, 通过升级改造环保设备,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971t/a, 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从原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中调控, 同时调控核减后的余量为 0.804t/a;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0t/a, 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你公司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工业园区九沟南路 2031 号, 利用厂区内空置厂房增加 2 套五轴雕刻机、3 台 3d 打印机等生产设备, 用于雕刻和打印历史人物模型、模型还原场景、红色雕塑模型、卡通雕塑模型(美陈), 同时将原有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升级改造为催化燃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 3D 雕塑 500 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使用水性漆 1.8t/a、油性漆 0.2t/a、快速成型光固化树脂 5t/a、环氧树脂 5t/a。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2022年6月2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